

上海市宝山区体育局文件

宝体总〔2024〕1号

关于同意上海宝山区高境仟亿社区 体育俱乐部变更开办资金数额的批复

上海宝山区高境仟亿社区体育俱乐部：

你单位提出变更开办资金数额的申请，已于2024年1月31日收悉。根据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经研究同意上海宝山区高境仟亿社区体育俱乐部进行开办资金数额变更。请按照相关社团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特此批复。



上海市宝山区体育局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印发

(共印4份)